

证券代码：839392

证券简称：鹏程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召开临时股东会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地址：哈尔滨市道里区机场路 358 号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 9 时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392	鹏程新材	2025 年 9 月 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: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2)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;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;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 8 时 3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杜珩 电话 0451-8436396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哈尔滨鹏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